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
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招聘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85614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招聘人員職稱及名額：

本計畫專案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第一階段 30 名。

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e-mail 至國教署承辦人張婷婷老師信箱
(e-1115@mail.k12ea.gov.tw)。

報名成功後，本署另行通知繳交書面相關資料時間及地點。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(以下條件任一)

一、持有國民小學、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。

二、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、諮商輔導、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三、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，以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。

四、參加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，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行政業務、個案管理、IEP 整理。

陸、薪水待遇：

本資源教室輔導員聘用薪資為月薪制，按月支給 280 薪點(32,928 元)，享勞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。

柒、培訓及研習課程：

一、本署於 103 年 9 月份規劃相關培訓課程，並於課程結束後頒予結訓證書。

另邀各高中端需求學校舉辦就職說明會，協助本案輔導員進入學校工作。

二、經由本案聘任之資源教室輔導員應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禮拜一，定期至國教署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，並向本署回報工作情形。